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

#### 中期業績(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

以下財務信息摘錄自本公司，其合營企業及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簡要合併會計報表，連同二零零一年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該簡要合併會計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值		7,042,206	7,211,312
土地使用權		261,644	264,765
商譽		692	742
其他長期資產		11,729	10,762
		<u>7,316,271</u>	<u>7,487,58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427	1,249,144
短期現金投資		221,793	165,475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4	350,000	—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67,200	417,200
應收賬款，淨值	5	391,334	293,474
應收關聯方款		54,244	26,862
存貨		53,580	65,36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9,066	45,929

---

---

2,384,644

---

---

2,263,445

**資產合計**

---

---

9,700,915

---

---

9,751,026

**權益及負債****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46,150	3,846,150
儲備	10	3,215,107	3,114,523

---

---

7,061,257

---

---

6,960,673

**少數股東權益**

---

---

27,184

---

---

22,4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671,669	1,663,204
其他長期負債		96	93
遞延稅項負債	9	12,577	13,742

---

---

1,684,342

---

---

1,677,039

##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00,000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92,000	220,000
應付賬款	6	90,101	92,890
應付股利		90,98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6,935	308,075
應付關聯方款		64	—
應交稅金	9	108,048	169,858
		<u>928,132</u>	<u>1,090,823</u>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u><u>9,700,915</u></u>	<u><u>9,751,026</u></u>

## 簡要合併損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13)
<b>收入：</b>			
航空性業務	8	748,137	670,374
非航空性業務	8	318,593	261,956
		<u>1,066,730</u>	<u>932,330</u>
總收入	8	1,066,730	932,330
營業稅及徵費	9	(36,619)	(32,586)
		<u>1,030,111</u>	<u>899,744</u>
淨收入		1,030,111	899,744
<b>成本：</b>			
貨品及材料成本		(88,947)	(75,302)
折舊		(209,004)	(205,954)
員工費用		(114,002)	(76,836)
水電動力		(74,291)	(71,017)
修理及維修		(39,671)	(37,111)
其他成本		(103,505)	(99,566)
		<u>(629,420)</u>	<u>(565,786)</u>
營業成本		(629,420)	(565,786)

營業利潤		400,691	333,958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收益		—	14,511
利息收入		7,582	14,795
利息支出		(61,588)	(77,843)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2,331)	1,175
其他收入		3,612	2,946
稅前利潤		347,966	289,542
稅項	9	(112,295)	(91,895)
稅後利潤		235,671	197,647
少數股東損益		(3,395)	(2,966)
淨利潤		232,276	194,681
已宣派的中期股利	10	67,615	58,385
每股盈利(基本及全面攤薄)(人民幣元)	11	0.06	0.05
中期每股股利(已宣派)(人民幣元)	10	0.01758	0.01518

## 附註

### 1. 公司組織和主要經營狀況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便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接收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之國際機場(「北京機場」)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1.87港幣公開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對下列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服公司」)，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配餐公司」)，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飲服公司」)，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維公司」)和北京空港華夏航空服務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公司」)。本公司，其合營企業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一個國際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 2. 呈報基準

簡要合併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和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在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比例合併法處理，其方法是把本公司在合營企業的每項資產及負債和每項收入及支出應佔份額，與在簡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類似項目逐項合併。所有重要之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子公司的集團內部餘額及交易已經在合併過程中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要合併會計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規定而編制。

本公司編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要會計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制二零零一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時是一致的。

### 4.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中國信託投資公司簽訂的合同，本公司將人民幣3.5億元委託給該信託投資公司，投資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信託期限為一年。信託財產所取得的收入及本金在扣除需支付給信託投資公司的報酬(按信託財產的0.5%計算)及直接管理費用後，在信託終止後三日內支付給本公司。

### 5.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5,068	296,773
壞帳準備	(3,734)	(3,299)
應收賬款淨額	<u>391,334</u>	<u>293,474</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一年以內	384,748	294,753
一年至兩年	10,320	2,020
	<u>395,068</u>	<u>296,773</u>

### 6.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賬款的賬齡為一年以內。

### 7. 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57億元，總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7.73億元。

## 8.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過港費	276,794	248,086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64,406	142,726
機場費	165,248	144,865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	94,107	85,383
地服公司地面服務收入	47,582	49,314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748,137</u>	<u>670,374</u>
非航空性業務：		
免稅店及其他商店	117,025	95,637
配餐收入	28,965	27,770
租金及其他	89,072	82,594
餐廳收入	16,001	8,705
廣告	40,461	32,258
停車場	17,112	14,027
維修收入	9,957	965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318,593</u>	<u>261,956</u>
總收入	<u><u>1,066,730</u></u>	<u><u>932,330</u></u>

## 9.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法及規例徵收。本集團以其財務報告之盈利為基準，並對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所得稅準備。

所得稅根據當期的利潤提取並考慮了遞延稅項的影響。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並反映了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資產負債表的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臨時性差異預計沖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

其他稅項負債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規定而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及子公司可享受某些特定稅收優惠外，本集團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帳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3%之企業所得稅。

## 10. 利潤分配

股利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二零零一年中期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1518元，按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3,846,150,000股計算，派發股利總額約為人民幣58,385,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一年末期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3424元，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3,846,150,000股計算，派發股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31,692,000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已經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二零零二年中期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1758元，按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3,846,150,000股計算，派發股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7,615,000元。

#### 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應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10%及5%至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並視情況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應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會計報表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提取人民幣約23,058,000元和23,058,000元(即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的稅後利潤的10%及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是用該期間內可供股東分配淨利潤人民幣232,276,000元(二零零一年為人民幣194,681,000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6,150,000股(二零零一年：3,846,150,000股)計算而來的。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未在此列示。

### 12. 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均屬同一業務分部且在同一地區內經營，因此本集團並未編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信息。

### 13.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期的表達方式，對簡要會計報表中二零零一年若干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總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66,73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4.4%；除去利息、稅項、攤銷及折舊前的利潤(EBITDA)為人民幣609,69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2.9%；淨利潤為人民幣232,27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9.3%；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6元(上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5元)。

### 1、 航空性業務

今年首六個月，北京機場的交通流量繼續保持著增長。雖然由於四、五月間在國內外發生數起空難事故，以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對機票銷售折扣進行嚴格的限制，使最近幾個月的飛機起降和旅客流量受到了一些影響，但上半年的總量仍然增長良好。今年上半年，北京機場處理的飛機起降總數為116,543架次，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1.3%；進出港旅客人數為12,540,175人次，增長了14.0%；貨物吞吐量為308,837噸，增長了11.5%(詳見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b>2002年</b>	<b>2001年</b>	<b>增長</b>
飛機起降架次	116,543	104,665	11.3%
國內	91,107	81,324	12.0%
國際及港澳地區	25,436	23,341	9.0%
旅客吞吐量	12,540,175	11,003,682	14.0%
國內	8,842,537	7,611,586	16.2%
國際及港澳地區	3,697,638	3,392,096	9.0%
貨郵吞吐量(噸)	308,837	276,933	11.5%
國內	174,040	146,192	19.0%
國際及港澳地區	134,797	130,741	3.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航空性業務收入達人民幣748,13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1.6%。其中，旅客過港費收入為人民幣276,79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1.6%；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為人民幣164,406,000元，增長了15.2%；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165,248,000元，增長了14.1%；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為人民幣94,107,000元，增長了10.2%。惟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地服公司由於其代理的航空公司客戶減少，導致本公司應佔地服公司地面服務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了3.5%，為人民幣47,582,000元。

## **2、非航空性業務**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18,59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21.6%。

今年以來，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免稅店業務，開設蘭素、安格娜、登喜路等新的品牌專賣店460平方米，積極引進更多的國際知名品牌以豐富顧客的選擇，更成功地與著名手錶品牌歐米茄合作，在航站樓內開設了其全球首家免稅專賣店。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免稅店及其它商店收入為人民幣117,02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22.4%。

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物業出租收入為人民幣89,07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7.8%。

本集團聘請專業顧問對廣告業務進行了整體重新規劃，增加了廣告面積，簽訂了新的廣告銷售合同。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廣告收入達到人民幣40,46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25.4%。

旅客流量的增長帶動了本公司收費停車業務的穩步發展。同時，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下調了停車樓內長時間停車的收費標準，也吸引了更多的長時間固定顧客。今年上半年，本公司停車樓收入為人民幣17,11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22.0%。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配餐收入為人民幣28,96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3%。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之一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飲服公司」）於去年下半年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收入開始併入本集團會計報表。同時，飲服公司增加了航站樓內快餐廳和酒吧的經營面積。因此，本集團在今年上半年的餐廳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了83.8%，達到人民幣16,001,000元。

本公司的另一子公司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自去年下半年起努力開拓其在北京機場以外地區的設備維修和維護業務，並獲得良好發展。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維修收入達到人民幣9,957,000元，已經超過了該項收入二零零一年全年的水平。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佔本集團全部業務收入的29.9%（上年同期：28.1%）。

### **3、 營業成本**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629,42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1.2%。

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209,004,000元，與上年同期持平。

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員工費用達到人民幣114,00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48.4%。造成該等顯著增長的原因主要包括根據有關規定支付給員工的新的現金住房補貼、用餐等福利費用的增加，以及員工薪酬隨集團表現相應增長等。

隨著北京機場旅客流量的增加、免稅店的擴大，本集團在今年上半年的貨品及材料成本達到人民幣88,94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8.1%。

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水電動力成本為人民幣74,29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4.6%。

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維修和維護費用較上年同期增長了6.9%，為人民幣39,671,000元。

#### 4、 資產負債率和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7.2%，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28.6%。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和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6.9%，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為207.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 下半年展望

今年下半年，預期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仍將保持增長。從北京機場二零零二年七月份的運營情況來看，空難事故給人們帶來的航空恐懼已經消除，流量增長恢復。本集團對二號航站樓進行的中轉流程改造將於近期全面完成，從而進一步完善北京機場作為樞紐港的功能。

國內三大航空集團的改革重組預期將在年內完成，這將為中國民航業未來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對北京機場的長遠發展也會帶來積極的影響。

二號航站樓內一些商業租戶與本公司簽訂的租賃合同將於今年九月底到期。屆時，本集團將對物業出租和商業零售業務進行結構性調整，對於已到期的商業面積不再租出，而改為自己經營零售或餐飲業。這樣，有利於更好地實施本公司對航站樓統一的商業規劃，改善服務質量，使航站樓的整體商業佈局更適合旅客的需要。在進行調整之後，本集團自己經營的免稅店和其他商店、餐廳的面積將達到航站樓內全部相關面積的66%。受這種調整的影響，本集團最後一個季度的物業租金收入將會減少，而商店銷售收入則預期會有較為顯著的增長。

北京機場的新一期建設方案目前仍有待政府部門最終批准，但本公司已經開始著手進行擴建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並已經分別委託國內和國際專業顧問對整個擴建項目的資金需求和可供選擇的籌資方式進行了分析。本集團將根據籌資成本比較、公司負債水平以及工程進度對資金的需求情況制定可行的籌資方案。

#### 中期股利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1758元。(二零零一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1518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內資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利，以宣派股利前一周(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八月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1.0608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股利為港幣0.01657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期中期股利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股權結構及其變化

###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3,846,150,000股，其中：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內資股	2,500,000,000	65%
外資股(H股)	1,346,150,000	35%

###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記錄，以下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註冊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 別已發行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母公司」)	內資股	2,500,000,000	100.00%	65.00%
巴黎機場管理公司	H股	384,230,000 (註)	28.54%	9.99%

註： Aeoports de Paris, Suez Lyonnaise Des Eaux 及 Groupe GTM被視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擁有巴黎機場管理公司持有的384,230,000股H股。

## 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售H股所得款項按招股書披露之用途運用情況如下：

- 約人民幣420,000,000元用於支付二號航站樓部分建設工程款；
- 約人民幣156,000,000元用於支付西跑道翻修及助航燈光改造工程款；
- 約人民幣262,662,000元用於支付東西跑道聯絡道建設工程款；
- 約人民幣1,321,886,000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借銀行貸款。

集資餘款存於中國銀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營企業及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及監事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截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需要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並且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例第29條需要設立的名冊也沒有顯示該權益。

截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 員工住房福利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制度按職工工資的一定比例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此外，本公司還按國家有關規定向職工每月支付現金住房補貼(自2001年起每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最近制定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計劃，本公司將向職工支付人民幣約9,000,000元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此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報表中。在本公司成立之前的現金住房補貼，將由母公司承擔。另外，在本公司成立以前已在其前身實體中任職的本公司職工已從母公司處享有的包括以優惠價格租房及購房的住房福利由母公司繼續提供。本公司不承擔母公司由於該等住房福利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損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任何職工宿舍，同時本公司並未向職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集團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做出的決議，本公司已經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以遵循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的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之中期會計報表及中期業績報告。

## **其他資料**

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他資料較去年同期並無重大轉變。

## **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將於此公告刊登後二十一天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此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 備查文件

經董事長簽署的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正本可向以下地址索取查閱：

中國  
北京市100621  
朝陽區首都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電話：(8610) 64563064

或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03室  
皓天公關財經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511038

承董事會命  
**李培英**  
董事長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